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

一、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區分為科目、子目及細目三級。

二、本府如有個別業務需求，得自行審酌增訂細目科目名稱及編號，並詳敘理由專案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補充之。

三、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之依據與範圍，詳如下附表：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稅課收入	遺產及贈與稅	遺產稅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。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菸酒稅法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印花稅法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土地稅法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土地稅法第 14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土地稅法第 28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契稅條例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娛樂稅法第 1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。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。
		贈與稅	
	菸酒稅		
	印花稅		
	使用牌照稅		
	土地稅		
		地價稅	
		土地增值稅	
	房屋稅		
	契稅		
	娛樂稅		
	統籌分配稅		
		普通統籌 特別統籌	
	特別稅課		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工程受益費收入	工程受益費收入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2 條。
罰款及賠償收入	罰金罰鍰及息金	罰金罰鍰 息金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。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罰金、罰鍰。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息金及過息金。
	沒入及沒收財物	沒入金 沒收物變價	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沒入金。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處分沒收物。
	賠償收入	一般賠償收入 賠償求償收入	依據各類法令、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。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3 條第 5 項、第 4 條第 2 項，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，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。
規費收入	行政規費收入	審查費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6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7 條。 辦理審查、審定、檢查、稽查、稽核、查核、勘查、履勘、監視、加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		證照費	封、押運、審議、評鑑、臨場、認證、公證（非屬司法規費者）、驗證、監證、審驗、檢驗、試驗、化驗、查驗、校驗、校正、測試、檢疫、驗貨、評定、鑑定、檢定、鑑價、測定、測量、指定、指示、丈量、複丈、審檢或受理申請等收入。 辦理或核發證照、身分證、證明、證明書、證書、權狀、執照、護照、護照加簽、修正與速件處理、簽證、牌照、戶口名簿、門牌等收入。
		登記費	辦理登記、註冊、設定等收入。
		考試報名費	辦理報名、考試、考驗、檢覈、甄選、甄試、測驗等收入。
		許可費	辦理認可、特許、許可等收入，及包括影響費、維護費（管制類）、保育費、權利費、水權費、礦業權費及年費等收入。
	使用規費收入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8 條。
		汽車燃料使用費 通行費	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。 包括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、第 10 條收取之河工費、通行費等。
		資料使用費	交付或提供資訊、標誌、標章、騰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信託管理收入	信託管理收入	供應費	本、攝影、翻譯、資料（含影本、抄件及成績單）、郵寄、傳輸、書報（含公報、書刊、書狀、書表、簡章、圖說）、光碟、閱覽、查閱、抄錄等收取之工本費。
		場地設施使用費	提供人用疫苗、動物疫苗等收入。包括門票、場地設施使用費、清潔費、貯存費、停車費、河川公地使用費等收入。
		服務費	提供服務之收入或服務費、管理費（含辦理各項活動之報名費等）、手續費、作業費、維護費、鍵輸費、處理費、業務費等不含學雜費及建教合作費之收入。
		道路使用費	依據公路法第 30 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6 條。
財產收入	財產孳息	利息收入 權利金 租金收入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3 條。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財產售價	土地售價	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不得於預算外處分公有財物，故財產移出先記作價收入。
		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	
		動產售價	
	財產作價	土地作價	
		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	
		動產作價	
	投資收回	營業資本收回	
		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	
		投資資本收回	
		收回投資民營企業之資本額。	
	廢舊物資售價	例如變賣已報廢財產、應用物品之剩餘、廢棄物品等收入。	
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。	
	營業基金盈餘繳庫	股息紅利繳庫	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補助及協助收入	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	盈餘轉增資	
		盈餘繳庫	
		賸餘繳庫	
		投資收益	
補助及協助收入	上級政府補助收入	投資股息紅利	投資民營事業之現金股息紅利。
		股票買賣差價	股票賣出價較面值或買入價高出之部分。
	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3 條。
	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。
捐獻及贈與收入	捐獻收入	一般性補助收入	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3 條。
		計畫型補助收入	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3 條。
	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。
捐獻及贈與收入	捐獻收入	一般捐獻	一般現金捐獻。
		留本基金捐獻	已成立之留本基金或指定成立留本基金之捐獻。
		購置財產捐獻	指定用為購置財產之捐獻。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其他收入	贈與收入	物品贈與 財產贈與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。
	雜項收入	收回以前 年度歲出 車輛保管 費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。
		車輛移置 費	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 之 3。
		廢棄物清 理費	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 之 3。
		其他雜項 收入	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。